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合计3.5亿元，用于贷款、信托、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的议案，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申请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
	小计	30,000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
合计		35,000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3、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